



## 第十九章

# 人力资源开发政策



## 知识点一：职业资格制度★★

项目		内容
职业资格	准入类职业资格	所涉职业（工种）必须关系公共利益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且必须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作为依据
	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	所涉职业（工种）应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社会通用性，技术技能要求较高，行业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确实需要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实行清单式管理，目录之外一律不得许可和认定职业资格，目录之内除准入类职业资格外一律不得与就业创业挂钩，目录接受社会监督，保持相对稳定，实行动态调整



## 知识点二：职称制度★★★

项目	内容
职称概念	职称是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主要标志。职称制度是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和管理的基本制度
职称评审标准	职称评审标准分为国家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地区标准、单位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职称评审委员会	备案规定 国家对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核准备案管理制度。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有效期不得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核准备案
	评审委员会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根据工作需要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 (1) 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25人 (2) 按照专业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11人 (3) 各地区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人数，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可以适当调整 (4) 评审专家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



## 知识点二：职称制度★★★

项目	内容
职称申报审核	<p>1) 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相应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相应级别职称评审规定的申报条件</p> <p>2) 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p> <p>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p> <p>4) 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p> <p>5) 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以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评审</p> <p>6) 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以合理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p> <p>7) 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侧重考查其实际工作业绩，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p> <p>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p>



## 知识点二：职称制度★★★

项目		内容
职称申报审核	特殊人员申报	1)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2) 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组织职称评审	职称评审委员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人数应当不少于职称评审委员会人数的2/3。职称评审委员会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2/3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 知识点三：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 （一）职业技能等级

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新八级（由低到高）：学徒工、初级工、中级、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

### （二）职业技能标准

- （1）强调工匠精神和敬业精神
- （2）落实“考培分离”“鉴培分离”
- （3）支持技能人才成长。将“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年限”要求修改为“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年限”
- （4）突出安全生产



## 知识点四：突出业绩奖励★

(一) 国家科学技术奖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二) 技能人才奖励	
概述	全国范围的评选表彰活动每两年开展一次，每次评选表彰人数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
奖励类别	全国技术能手、中华技能大奖



## 知识点五：收入分配制度★★★

项目		内容
公务员职级工资制	基本工资结构	<b>职务工资</b> ：主要体现公务员的 <b>工作职责大小</b> 。一个职务对应一个工资标准，领导职务和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对应不同的工资标准
		<b>级别工资</b> ：主要体现公务员的 <b>工作实绩和资历</b> 。公务员的 <b>级别为27个</b> 。每一职务层次对应若干个级别，每一级别设若干个工资档次
	基本工资正常晋升办法	公务员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的，一般 <b>每五年可在所任职务对应的级别内晋升一个级别</b> ，一般 <b>每两年可在所任级别对应的工资标准内晋升一个工资档次</b> 。公务员的级别达到所任职务对应最高级别后，不再晋升级别，在最高级别工资标准内晋升级别工资档次





## 知识点五：收入分配制度★★★

项目	内容	
机关工人岗位技术等级（岗位）工资制	基本工资结构	技术工人实行岗位技术等级工资制，基本工资包括 <b>岗位工资</b> 和 <b>技术等级（职务）工资</b> 两项
	基本工资正常晋升办法	<b>岗位工资</b> ：根据工作难易程度和工作质量确定，按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三个技术等级和技师、高级技师二个技术职务设置，分别设若干工资档次 <b>技术等级（职务）工资</b> ：根据技术水平高低确定，一个技术等级（职务）对应一个工资标准
		机关工人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一般 <b>每两年</b> 可在对应的岗位工资标准内晋升一个工资档次
	实行年终一次性奖金	对年度考核称职（合格）及以上的工作人员，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奖金标准为 <b>本人当年12月份的基本工资</b>



## 知识点五：收入分配制度★★★

项目	内容
概述	事业单位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岗位绩效工资由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四部分组成，其中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为基本工资
岗位工资	岗位工资主要体现工作人员所聘岗位的职责和要求 事业单位岗位分为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
薪级工资	薪级工资主要体现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和资历。对不同岗位规定不同的起点薪级，工作人员根据工作表现、资历和所聘岗位等因素确定薪级
绩效工资	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工作人员的实绩和贡献。绩效工资分为： 1) 基础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物价水平、岗位职责等因素，一般按月发放 2) 奖励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工作量和实际贡献等因素，采取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和办法，根据绩效考核发放
津贴补贴	事业单位津贴补贴，分为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和特殊岗位津贴、补贴



## 知识点六：公务员管理★★

录用	<p>报考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p> <p>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②年龄为十八周岁以上，三十五周岁以下；③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④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⑤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⑥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⑦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⑧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考核	考核方式	公务员的考核分为平时考核、专项考核和定期考核等方式。定期考核以平时考核、专项考核为基础
	平时考核	公务员平时考核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和较差4个等次。好等次公务员人数原则上掌握在本机关参加平时考核的公务员总人数的40%以内。
	定期考核	非领导职务公务员的定期考核采取年度考核的方式。定期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4个等次。定期考核的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务员本人 定期考核的结果作为调整公务员职位、职务、职级、级别、工资以及公务员奖励、培训、辞退的依据



## 知识点六：公务员管理★★

职务与职级的任免和升降	职务、职级任免	公务员领导职务实行选任制、委任制和聘任制。 公务员职级实行委任制和聘任制。 领导职务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任期制
	职务、职级升降	公务员领导职务应当逐级晋升。特别优秀的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按照规定破格或者越级晋升



## 知识点六：公务员管理★★

处分	处分的种类	受处分的期间	处分内容	
	警告	6个月	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	-
	记过	12个月	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	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记大过	18个月	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	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降级	24个月	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	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按照规定降低级别
	撤职		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	
	开除	-	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	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解除人事关系



## 知识点七：事业单位聘用管理★★

岗位设置	岗位类别	事业单位岗位分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三种类别
	岗位结构比例及等级确定	对事业单位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实行最高等级控制和结构比例控制



## 知识点七：事业单位聘用管理★★

聘用合同的订立

- 1) 事业单位与工作人员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一般不低于3年
- 2) 初次就业的工作人员与事业单位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3年以上的，试用期为12个月
-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0年，提出订立聘用至退休的合同的，事业单位应当与其订立聘用至退休的合同



## 知识点七：事业单位聘用管理★★

聘用合同的解除

- 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30个工作日的，事业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 2)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不合格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事业单位提前30日书面通知，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前30日书面通知事业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但是，双方对解除聘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4)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处分的，解除聘用合同
- 5) 自聘用合同依法解除、终止之日起，事业单位与被解除、终止聘用合同人员的人事关系终止





## 知识点七：事业单位聘用管理★★

处分的种类和处分期间	处分的种类	受处分的期间
	警告	6个月
	记过	12个月
	降低岗位等级	24个月
	开除	—



## 知识点八：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总体要求	继续教育实行政府、社会、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投入机制
继续教育内容	<p>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公需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li><li>◆专业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li><li>◆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2/3</li></ul>
继续教育方式	<p>通过下列方式参加继续教育的，计入本人当年继续教育学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参加培训班、研修班或者进修班学习</li><li>2) 参加相关的继续教育实践活动</li><li>3) 参加远程教育</li><li>4) 参加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访问等活动</li><li>5) 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li></ol>



## 知识点九：公务员培训★★

总体要求	公务员培训情况、学习成绩作为公务员考核的内容和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
培训对象	公务员培训的对象是全体公务员。担任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每5年应当参加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或经厅局级以上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累计3个月以上的培训。提拔担任领导职务的公务员，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1年内完成培训 其他公务员参加脱产培训的时间一般每年累计不少于12天或者90学时。公务员个人参加社会化培训，费用一律由本人承担。



## 知识点九：公务员培训★★

培训类型	初任培训	培训人群：对新录用公务员 培训目的：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依法依规办事等适应机关工作的能力 培训时间：在试用期内完成，时间一般不少于12天
	任职培训	培训人群：对晋升领导职务的公务员 培训目的：提高胜任职务的政治能力和领导能力 培训时间：任职前或任职后一年内进行；县处级副职以上不少于30天，乡科级不少于15天
	专门业务培训	培训人群：从事专项工作的需要进行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培训目的：提高业务工作能力
	在职培训	培训人群：对全体公务员 培训目的：及时学习领会党中央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素质和工作能力、更新知识



## 知识点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接受培训的权利和义务，一般每年度参加各类培训的时间累计不少于90学时或者12天。

岗前培训	新聘用工作人员 (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	聘用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累计时间不少于40学时或者5天
在岗培训	正常在岗工作人员 (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	一个聘期内至少参加一次不少于20学时或者3天的公共科目脱产培训
转岗培训	转变岗位工作人员	在岗位职责变化前完成，或在发生变化后3个月内完成，累计时间不少于40学时或者5天
专项培训	对参加重大项目、 重大工程、重大行动等 特定任务工作人员	培训时间可计入规定岗前培训累计时间中



## 知识点十一：人力资源市场建设★

人力资源 服务机构	公共 人力资源 服务机构	提供下列服务：①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②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③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④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⑤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⑥办理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接收手续；⑦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服务。
	经营性 人力资源 服务机构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的机构



## 知识点十二：人力资源的国际流动★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必须申请和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许可对象为聘用外国人的用人单位和外国人。
许可依据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
数量限制	外国高端人才（A类）无数量限制，外国专业人才（B类）根据市场需求限制，其他外国人员（C类）数量限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申请人基本条件包括	①应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境内有确定的用人单位，具有从事其工作所必需的专业技能或相适应的知识水平。 ②所从事的工作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国内急需紧缺的专业人员。 ③法律法规对外国人来华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知识点十二：人力资源的国际流动★

### 外国人永久居留服务管理

永久居留证是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的身份证件，可以单独使用。持证人在中国居留期限不受限制，可以凭本人护照和永久居留证出境入境。

完善工作生活相关待遇：

永久居留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免办外国人工作许可，可按规定参加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职业资格考试；在购房、办理金融业务、申领驾照、子女入学、交通出行、住宿登记等方面依法享受中国公民同等待遇；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依法参加相应社会保险，缴存和使用公积金；在中国境内居住但未工作，且符合统筹地区规定的，可参照国内城乡居民参加居住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在海关通关时，携带的自用物品按照海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谢谢 观看  
THANK YOU